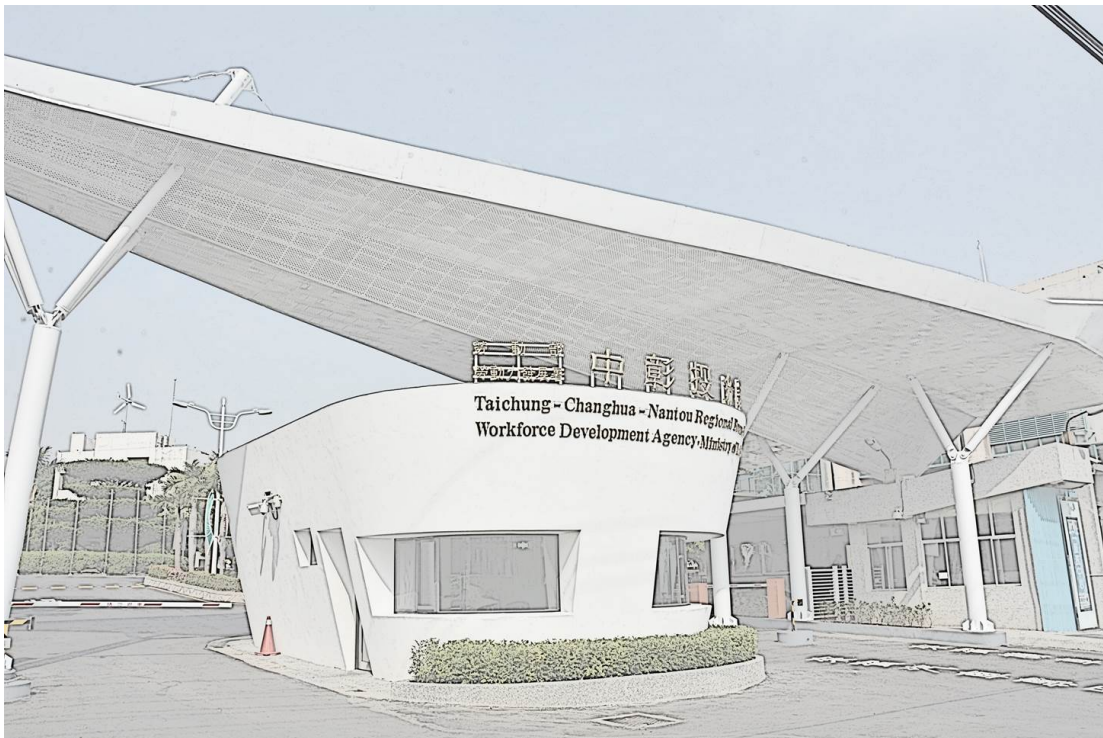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彰投地區 就業市場概況月報

中華民國108年1月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編製

壹、前言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依據《就業服務法》第16條之規定，定期公布轄區人力供需相關資訊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本分署服務範圍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，轄下設置臺中、彰化、員林、南投等4個就業中心，亦於彰化縣鹿港鎮設置勞動學苑，另由勞動部所委辦之豐原、沙鹿就業服務站，共同構成中彰投地區就業服務網絡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分署網站<https://tcnr.wda.gov.tw>首頁之「分署簡介-轄區概況」及「服務據點」說明。

本分署編製報表之資料來源，係來自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，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、求才之業務數據，雖未能完全涵蓋勞動市場活動全貌，但仍可藉此初步掌握轄區人力供需變化之脈動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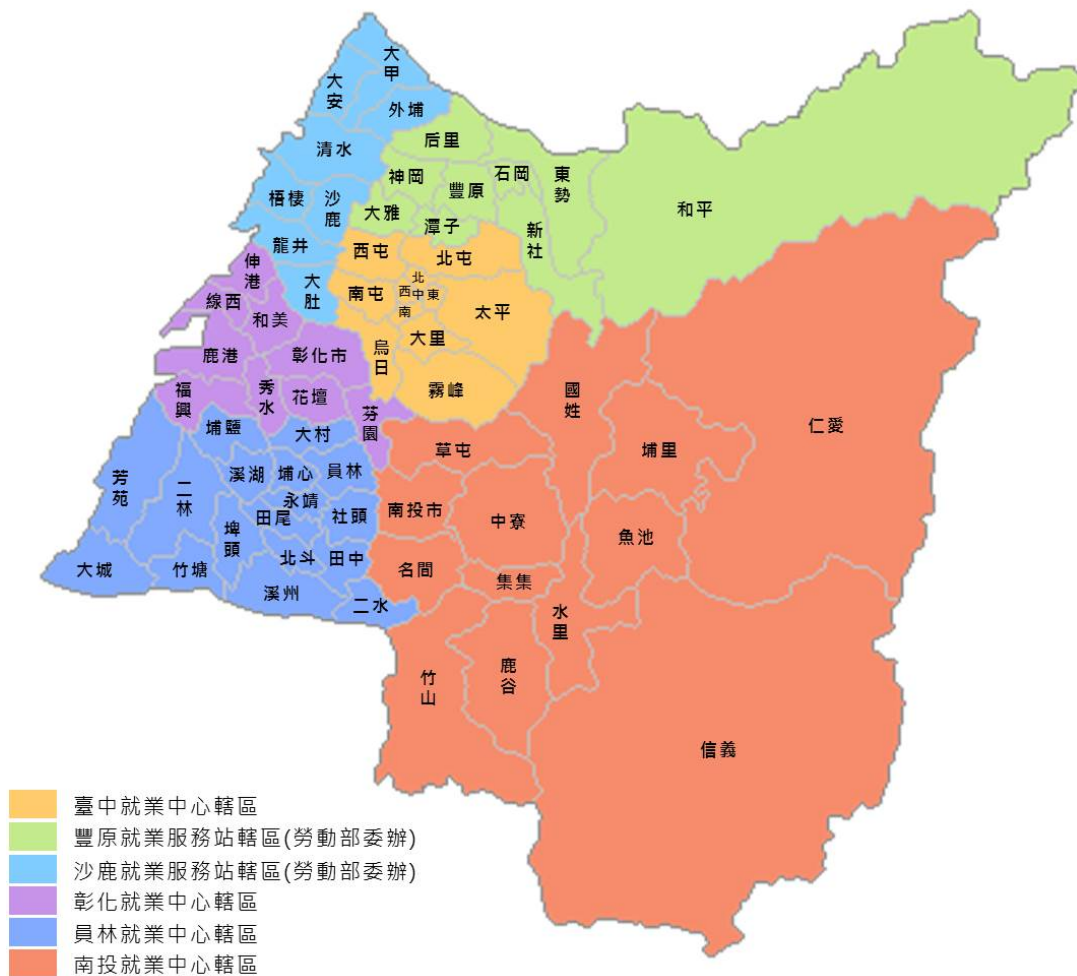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區示意圖

貳、提要分析

一、本分署轄區本月整體求職求才概況

108年1月份轄區新登記求職人次為6,865人，較上月增加635人或10.19%，較去年同月減少1,751人或20.32%；新登記求才人次為7,086人，較上月減少1,082人或13.25%，較去年同月減少1,490人或17.37%；求供倍數則為1.03，代表平均每位求職者有1.03個就業機會，較上月減少0.28個，較去年同月則增加0.03個（如圖2）。

108年1月份新登記求職就業率為11.20%，較上月增加1.36個百分點，較去年同月減少3.73個百分點；新登記求才利用率為14.92%，較上月增加2.62個百分點，較去年同月則增加1.22個百分點（如圖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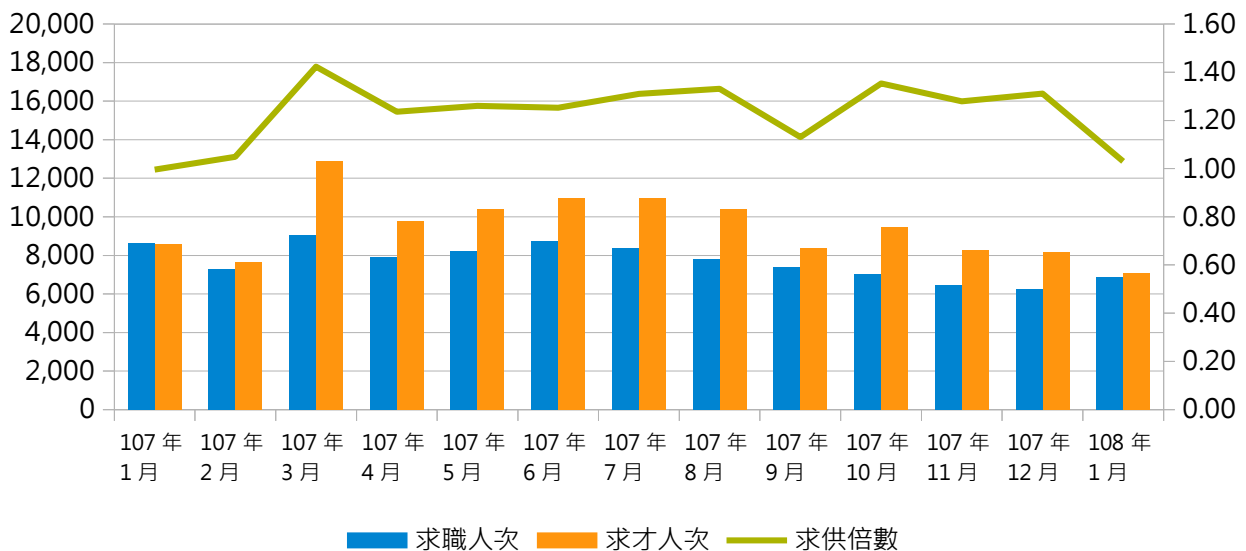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本分署逐月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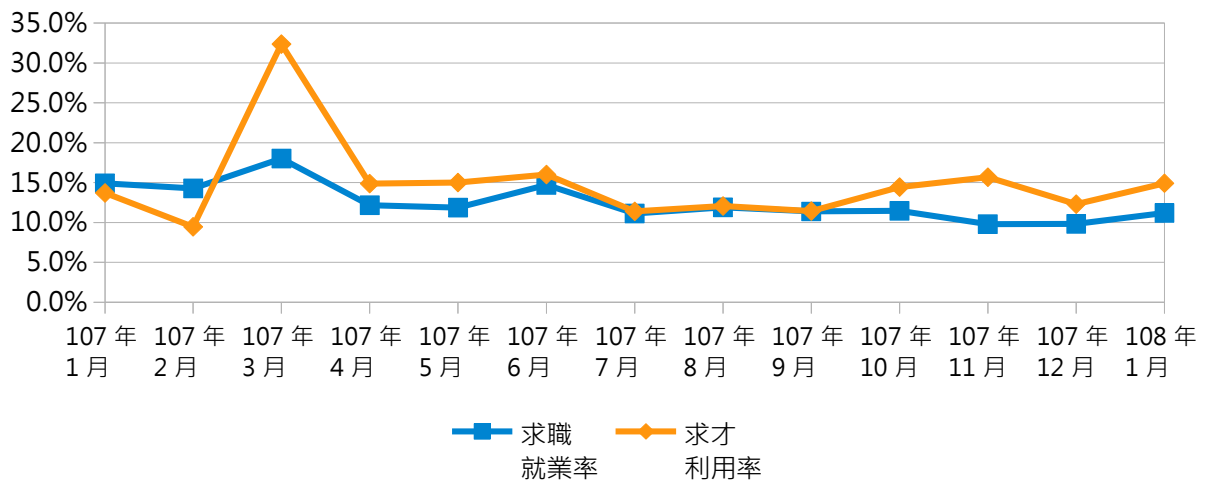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本分署逐月新登記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

從求職者性別來看，「女性」多於「男性」，分別為3,636人(占52.96%)及3,229人(占47.04%)；年齡別方面，以「25-29歲」求職者969人(占14.12%)最多，「35-39歲」求職者926人(占13.49%)次之；學歷別方面，以「高職」學歷者2,163人(占31.51%)最多，「大學」學歷者2,064人(占30.07%)次之。

從職業別來看，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與「事務支援人員」較多，分別為1,743人(占25.39%)及1,308人(占19.05%)；求才廠商則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與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」職缺較多，分別為1,450人(占20.46%)及1,327人(占18.73%)。

而本月轄區求才職缺所處行業別，仍以「製造業」3,659人(占51.64%)最多，其次依序分別為「批發及零售業」838人(占11.83%)、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642人(占9.06%)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589人(占8.31%)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269人(占3.80%)。

二、本分署各地區本月求職求才概況

108年1月份轄區求供倍數超過1的地區分別為沙鹿1.20、彰化1.15、員林1.14以及南投1.05；沒有超過1的地區則分別為臺中0.96及豐原0.84（如圖4）。

從求職者性別來看，本月各地區「女性」均多於「男性」；年齡別方面，除沙鹿以「20-24歲」求職者，及南投以「25-29歲」求職者最多外，其餘地區均以「35-39歲」求職者最多（分布圖如圖5）；學歷別方面，豐原、員林及南投以「高職」學歷者最多，臺中、沙鹿及彰化以「大學」學歷者最多（分布圖如圖6）。

從職業別來看，求職者欲從事的職業，除臺中以「事務支援人員」最多外，其餘均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最多；而求才廠商所提供的職缺，臺中及沙鹿以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」最多，豐原以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」最多，其餘均以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最多（分布圖如圖7、圖8）。

而本月各地區求才職缺所屬行業別，均以「製造業」最多，另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職缺數大多都分別為各地區前五名（示意圖如圖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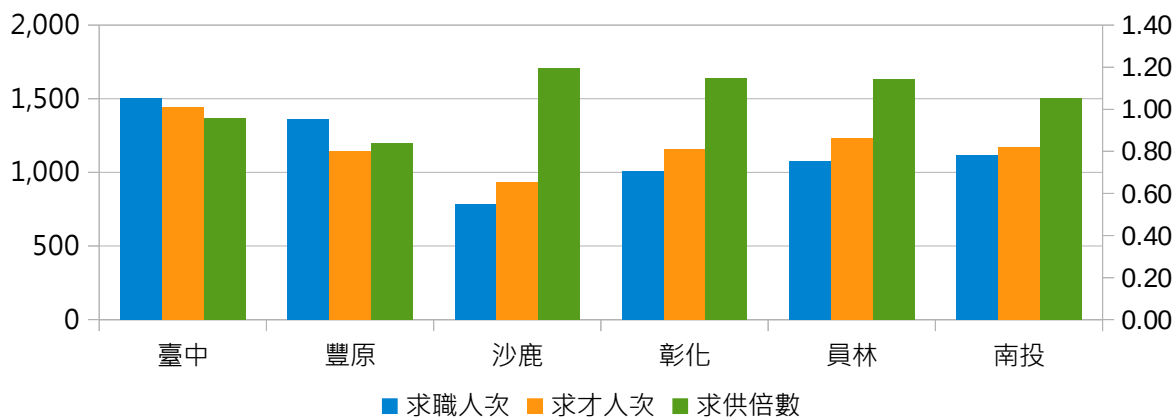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求才人次及求供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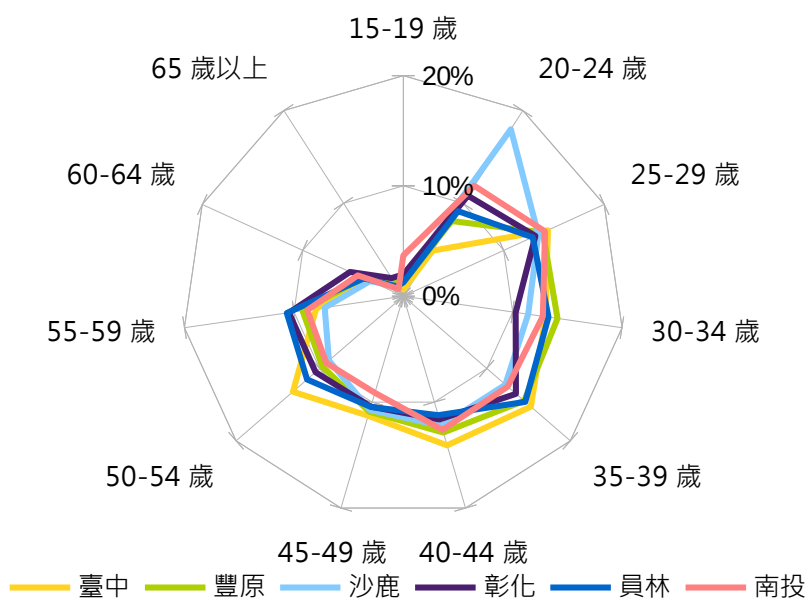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年齡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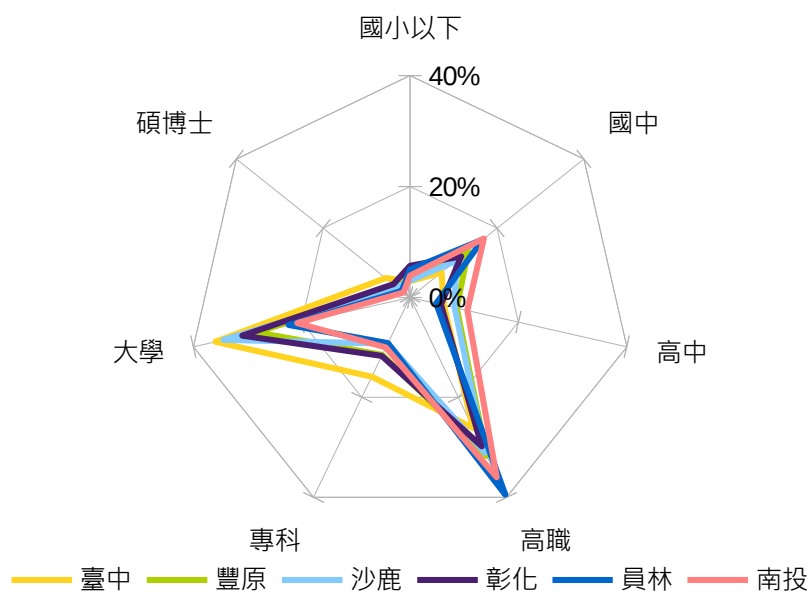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學歷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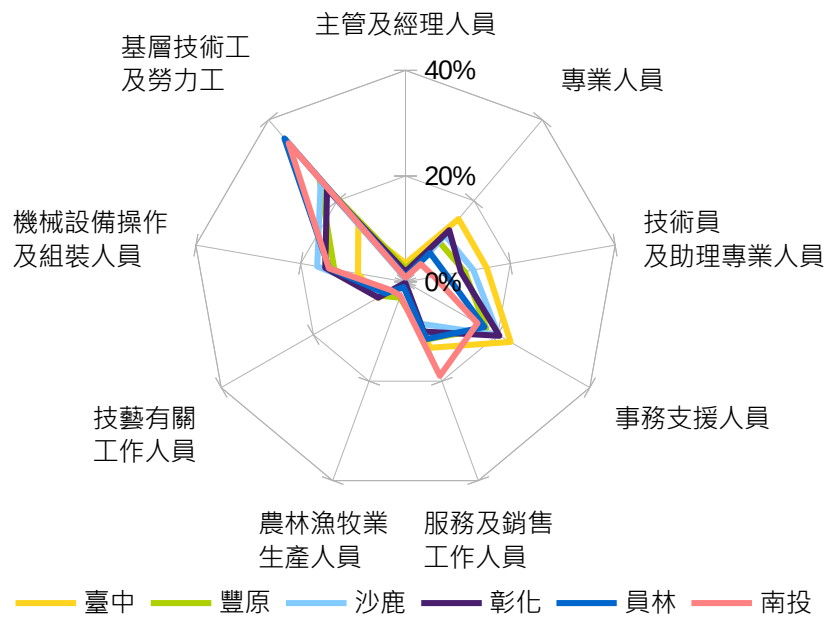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職者之職業別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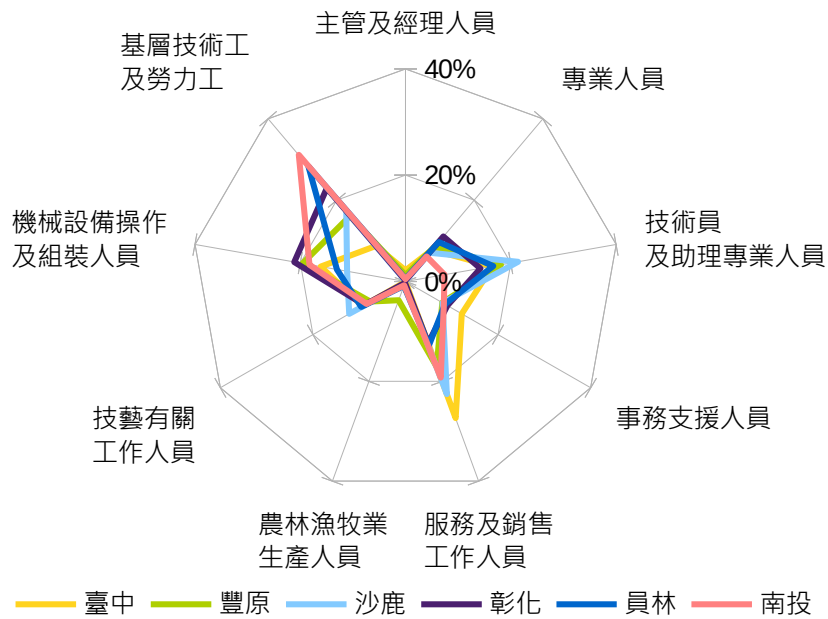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才職缺之職業別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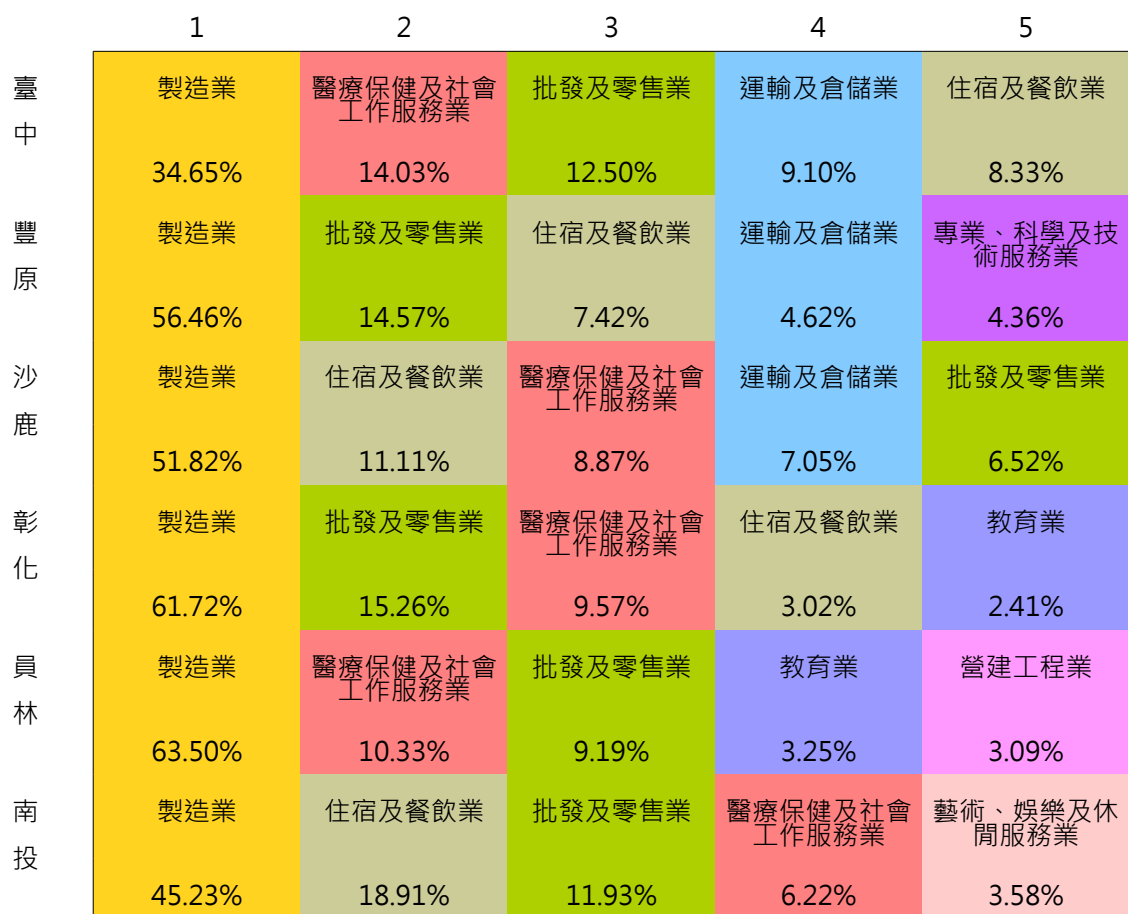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本分署各地區新登記求才職缺前五大示意圖

三、本分署本月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

以分署從求職端及求才端所回收之求職介紹卡做為樣本，扣除「等待僱主通知」及「系統自動關閉」選項後，整體而言，108年1月份未能媒合原因以「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」與「技術不合」為主，另「工作環境不合」與「工作時間不合」也未能成功媒合的主要原因（如圖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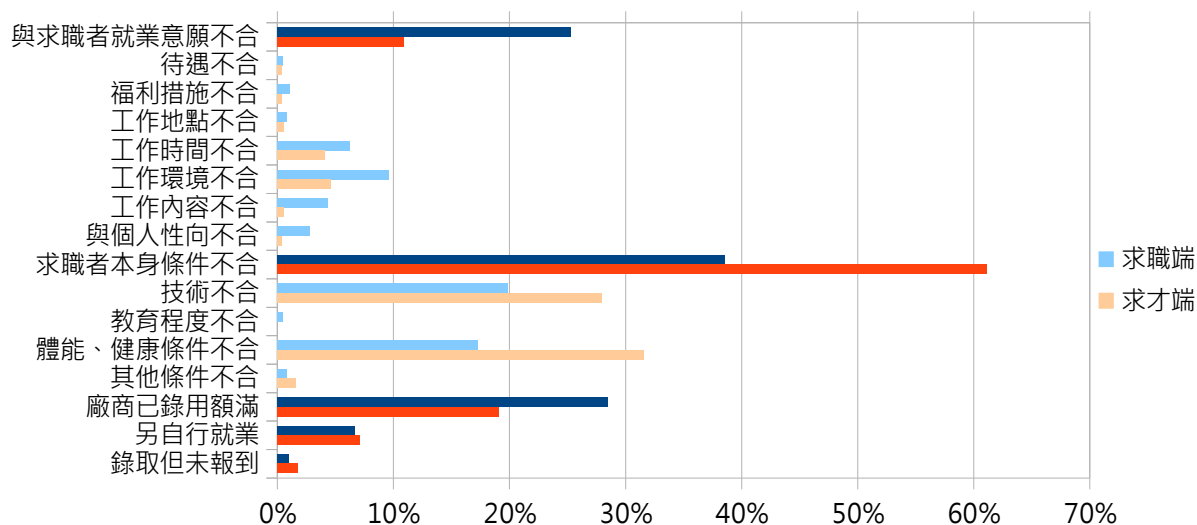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本分署求職求才未能媒合原因

四、本分署本月資遣通報及失業給付辦理概況

108年1月份本分署轄區資遣通報人數總計為1,929人，較上月減少224人或10.40%，較去年同期增加401人或26.24%，其中資遣事由¹方面，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「勞工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」事由890人最多，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事由503人次之（如圖11）。

失業給付辦理概況方面，108年1月份本分署轄區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數為1,237人，較上月增加386人或45.36%，較去年同期增加88人或7.66%；失業給付再次認定人數為3,319人，較上月增加524人或18.75%，較去年同期增加520人或18.58%；失業給付推介就業人數則為749人，較上月減少87人或10.41%，較去年同期減少126人或14.40%（如圖1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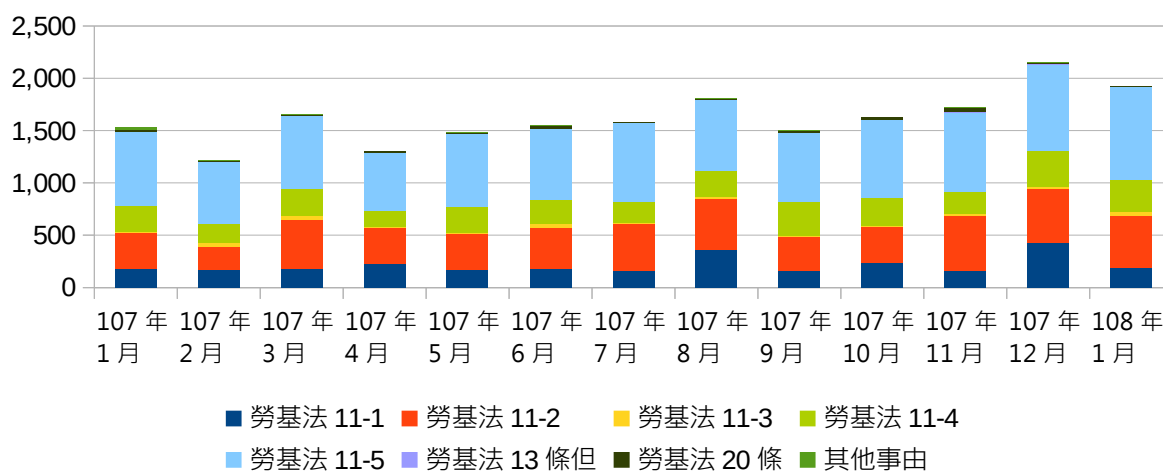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本分署轄區逐月資遣通報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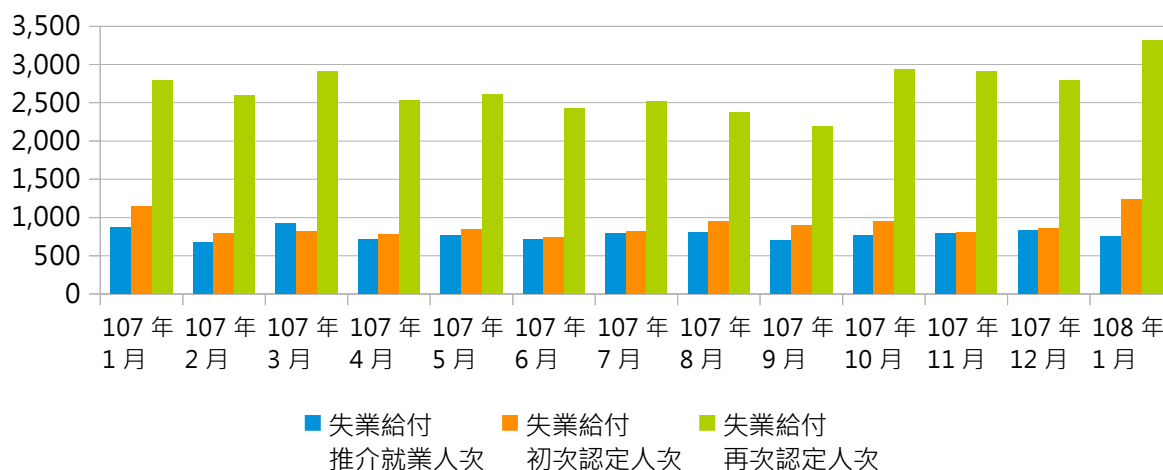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本分署辦理失業給付相關人次

¹ 有關資遣事由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；勞動基準法第13條：「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勞動基準法第20條：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」

五、本分署本月求職求才熱門行職業類別

檢視108年1月份本分署各行業類別求才職缺，以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773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471人、「居住型照顧服務業」415人、「餐飲業」365人、「日常用品零售業」360人（如圖13）。至於轄區各地區，臺中以「居住型照顧服務業」職缺最多，豐原以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職缺最多，沙鹿以「餐飲業」職缺最多，彰化、員林以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職缺最多，南投則以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最多。

從職業類別來看，求職部分，108年1月份本分署以「製造勞力工」1,068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事務秘書」687人、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410人、「商店銷售有關人員」234人、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212人；求才部分，以「製造勞力工」724人最多，之後依序為「照顧服務員」495人、「商店銷售有關人員」338人、「其他製程控制技術員」335人、「未分類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302人。

另從各職類求供倍數，觀察各職類別特性，通常求供倍數大於1，數值越大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「供過於求」的程度越高；若求供倍數小於1，數值越小則表示此職缺在就業市場上「供不應求」的程度越高。在本分署108年1月份求職求才前30大的職缺中，以「大客車駕駛人員」12.64最高，之後依序為「其他企業支援服務代理人」8.50、「未分類其他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」6.13；另方面，「事務秘書」0.18最低，接著為「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」與「包裝及有關機械操作人員」均為0.63（如圖1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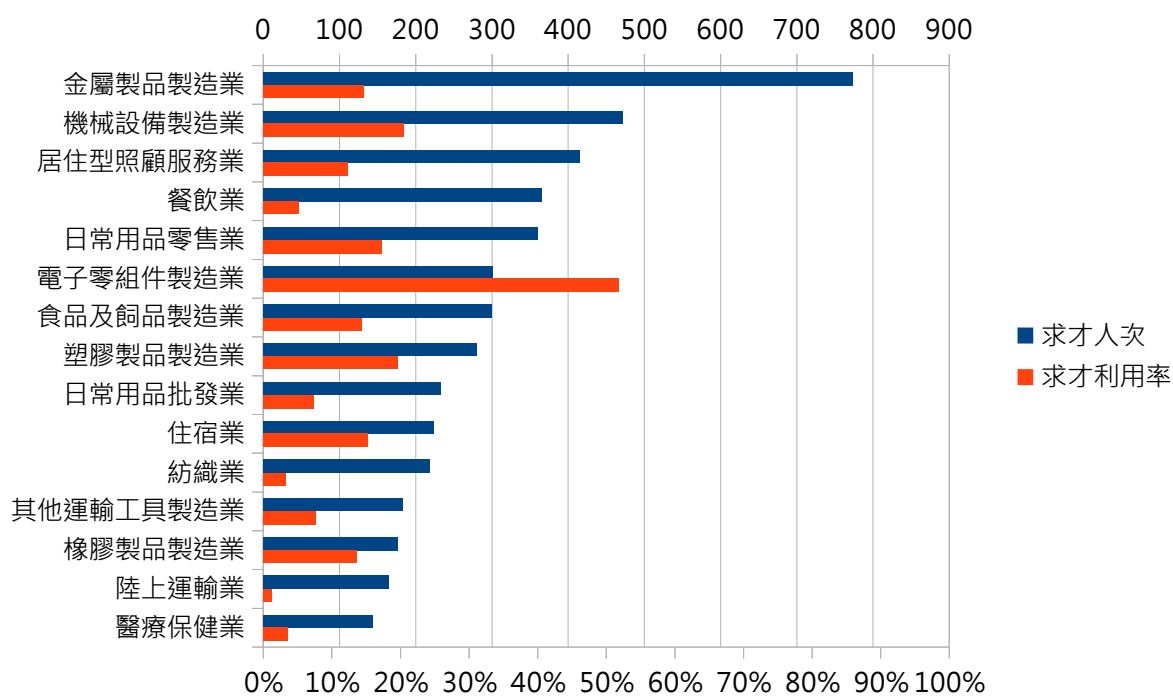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本分署求才熱門行業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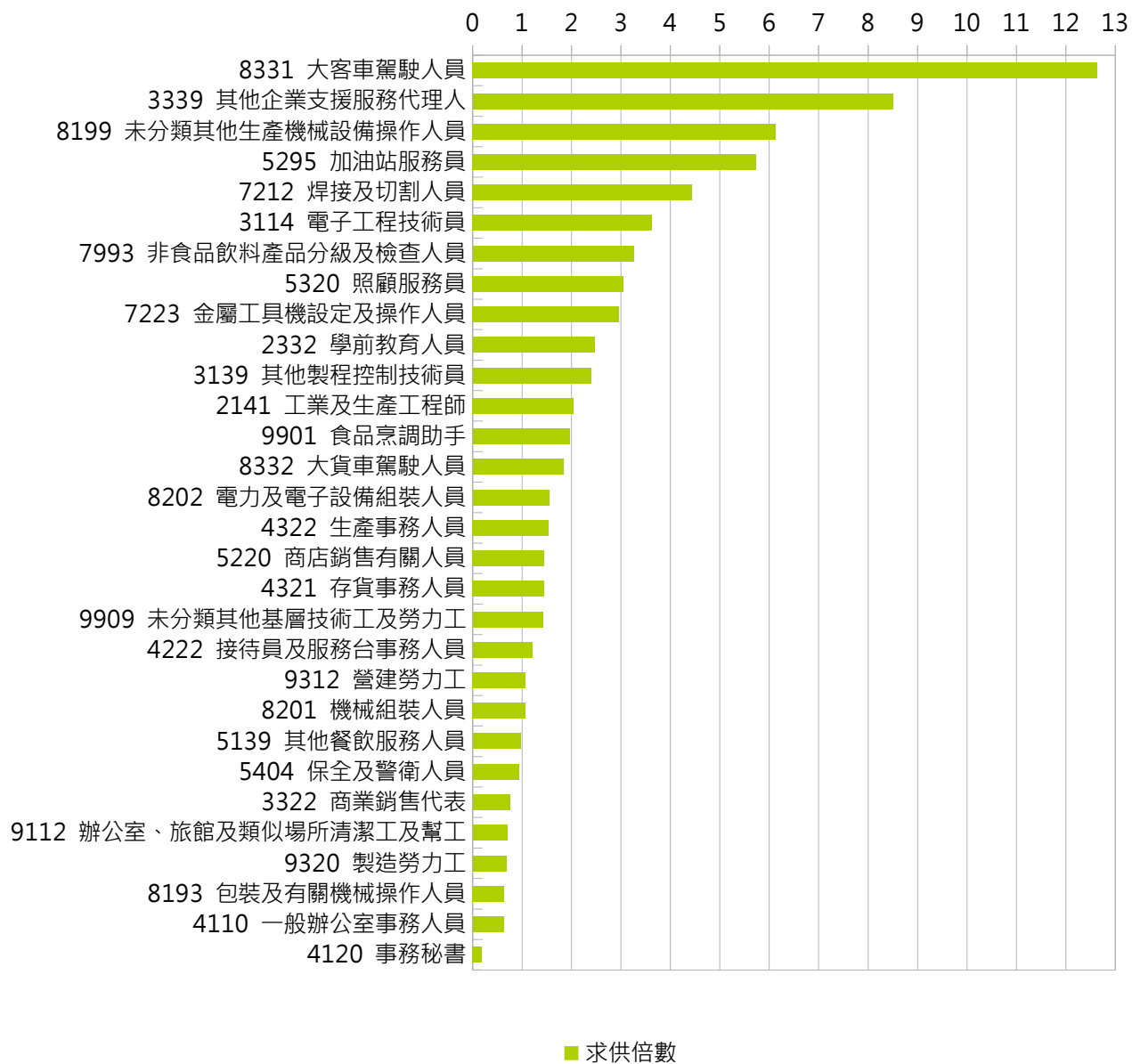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 本分署求職求才熱門職業類別之求供倍數

附錄-主要名詞解釋

1. 本報表為避免人數重複計算的解釋問題(如季報、年報數據可能出現同廠商同職缺再次徵才情形，或同一求職者再次求職情形)，本報表名詞統一以「人次」代表「人數」。
2. 求職人次：指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，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職之人次。
3. 求才人次：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，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記求才之人次。
4. 新登記：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次，例如新登記求職人次、新登記求才人次。
5. 有效：指當月新登記人次外，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，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。有效期限一般訂於2個月，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，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。至於就業弱勢者，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，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。例如有效求職人次、有效求才人次。
6.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：指有效求職人次中，經推介就業、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次。
7. 求才僱用人次：指有效求才人次中，經推介僱用、利用本分署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次。
8. 求供倍數：指求才人次除以求職人次之比值，即在排除個人特定求職偏好下，求職者在就業市場當中，每人次所能獲得的平均工作機會個數。
9. 求職就業率：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次占求職人次之百分比。
10. 求才利用率：指求才僱用人次占求才人次之百分比。